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王辉、王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辉、王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[2016]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你二人作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，对相关股权解除质押作出承诺但到期未履行。具体事实如下：

2015 年 11 月 5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盈利预测补偿股份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》，称你二人承诺将尽快办理相关股票解除质押事宜，保证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所持有的未质押股份数大于或等于应补偿股份数。2015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相关回复的公告》，称 12 月 31 日前无法获得解除股份质押的资金，将该承诺的履行期限延期至履行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及补充协议董事会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。

鉴于你二人到期未履行相关股权解除质押承诺，影响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履行的风险仍未化解，增加其他投资者的风险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第六条之规定，现要求你二人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四川证监局（成都市洗面桥街 26 号）接受监管谈话。

公司已将此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转交公司控股股东王辉、王涛，并将督促其二人按时接受监管谈话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